

## 文慈羅普：麻薩諸塞灣總督

樓村居

文慈羅普(John Winthrop, 1588-1649)是英國清教徒，但不同於其他分離主義者，他的理想是從國教會內部進行改革。

他出生在歌樂屯(Groton)的五百英畝田園，是他父親向亨利八世買來的，所以算是有產的富農階級。他出生那年，伊利莎白女王擊敗西班牙海上的無敵艦隊。

在十五歲時，他進入劍橋大學三一學院。他研讀法律，執業律師，並擔任過地方的公職，生活安定，沒有移民新大陸的意向。

文慈羅普是敬虔的基督徒，熱心於祈禱，研讀聖經，具備成熟的清教徒，深信自己是神所揀選得救的聖徒。他的宗教信仰，使他覺醒自己的社會責任，獻身於改革。

1629年，他與幾名同道商人，組成新英格蘭麻薩諸塞灣公司；同年十月，文慈羅普被舉為總督。他決定變賣所有在英國的產業，舉家移民到新大陸。

1930年春，文慈羅普搭乘“亞百拉”(Arbella)號。在船上，他作了一篇講章“基督徒愛的模範”(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)，說明麻薩諸塞社區，是神的安排，要作“造在山上的城，世人的眼目在注視”；因此，要愛主並彼此相愛，過有紀律並負責的生活。這仿佛是耶穌“登山寶訓”的縮影，說明基督教是愛的社團。這講章經過整理，在倫敦出版。在講章中說：

首先，真正基督徒，在基督裡，合為一體：“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(林前一二:12,27)其次，這把我們聯結在一起的筋絡是愛。三，缺乏正常的筋絡，沒有誰能夠得完全。四，各肢體彼此連絡，要互相分擔強壯與軟弱，歡喜憂傷相共，安樂患難同當(林前一二:26)。...五，這種同情同心，必須取代本性欲望，努力建立，護衛，保守並安慰別人。

登上新大陸的土地，他成為眾望所歸的父親典型，從1631年，終其十九年的餘生，他有十二次被選為總督；其餘的時間，是法官或議員。

他初到美洲，規畫城鎮，每鎮有一個教會。文慈羅普自己定居的波士頓，很快發展成為海港和首邑。他自己位於密斯迪河(Mystic River)的農莊，遠遜於在彼岸原來的產業；不過，他從不後悔，因為他是在神的旨意裡，建立新的共和國。

1634年，有威廉斯(Roger Williams,c.1603-1683)，主張完全宗教自由，不受政治干預；並以為經英王准許的殖民地，是不合法的，土地必須，而且只能向印地安人購買。在當時，是危險的叛國言論。文慈羅普在他被判驅逐出境前，暗中幫助他，逃亡到羅德島，使其免於遭受更嚴厲的處置。以後，威廉斯建立了羅德島殖民地，並成為尋求宗教自由理想的聚居地。

約在1636年，有些信仰不同，和行政措施上意見不同的人，主張組成代表議會，有的移民去羅德島，有的去康涅提克。

安娜·哈欽生(Anne Marbury Hutchinson,1591-1643)是對於麻薩諸塞政府最嚴重的挑戰。她倡“反律主義”(Antinomianism)，主張人可以由天然的直覺而得救蒙恩，不必經由任何宗教組織；得恩典後，不受道德規律限制。她一時吸引不少的跟從者，包括某些教牧。1637年，哈欽生經法庭判定驅逐出境，並經公理會大會定為異端，革除聖餐。她舉家到羅德島居住，在那裡被印地安人所殺。

在英國內戰時期，人民急切渴望和平，新大陸的自由和豐富，更加吸引移民人口，急劇的增加。需要考慮的，是個人自由與集體安全，如何得以平衡。那時，建立的民軍，其領袖是經過選舉產生。1645年，文慈羅普被告上法庭，彈劾行政部門侵權。傳召證人，經過三個月的審訊，宣告文慈羅普完全無罪，控告者處以罰款。在庭訊過程中，文慈羅普為避免影響司法，靜默不發表意見；到宣判後，文慈羅普作著名的“小講”：“論自由”(On Liberty)，是相對他論愛的長論而言。

他講話的大意，說“自由”有兩種：一是墮落的人，仍然有天然的自由，常會錯誤使用，要為此負責，因此需要法制；一是規約的自由，包括選舉忠誠並有能的政府，人民要自由接受法律約制，如同妻子因愛的立約順服丈夫。期望在神的佑助之下，人民願接受執政者，能夠“衛護人民的自由，並保持權威和紀律。”

這“小講”，仍然是源自他十五年前，愛的模範社區理想，在公義和恩典上求取平衡；使社區既不淪於軍閥或亂民社會，也不形成獨裁政體。

後代的人，故意歪曲醜化清教徒的形象，把他們說成狹隘，固執，反對自由，不能容忍。其實，文慈羅普持公義而兼有愛心，可以作為典範。後來波士頓的清教徒教牧兼史家邁德(Cotton Mather,1663-1728)，稱他是“世上理想的統治者。”

1649年四月五日，文慈羅普離世。他的政治與社會理想，繼續影響後世的人，追尋“造在山上的城”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